

收文>0>0096號
10年6月7日14時分

正本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 承辦人：鄒宜真
 電話：(02)89782649
 傳真：(02)27018496
 電子信箱：ictsou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 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91910218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商船船員防疫情報站」懶人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使海運相關行業明瞭商船船員入境防疫措施，有效落實船員防疫作為，謹提供商船船員防疫懶人包，請廣宣運用。

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連江縣港務處、建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、東北航運有限公司、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璟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浯江輪渡有限公司、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、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司、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烟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、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一順船務有限公司、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泰榮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合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嘉宸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展鴻報關有限公司、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吉興國際有限公司、協成船務有限公司、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鎧懋通商有限公司、成功船運有限公司、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程洋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各業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局長 郭添貴

國際航行線 船員入境6步驟

始於三國外輪入本國港口，至109年5月15日止，全國航行合規人員依循6步驟。

- 船船靠港前**
 - 航商洽移民署、疾管署申辦入境程序
 - 航商進港24小時前於MTNNet系統填報進港預報申請
 - 安排船員居家檢疫場所
- 船舶靠港時**
 - 海巡署檢查走私或偷渡情事
 - 移民署、疾管署得上船查驗
- 移民主辦公室**

航商至移民署辦公室完成入境程序

國際航行 船員 防 疫 2.0 開跑

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交通部航運局

國際航線商船 6步驟

船舶自國外駛入本國港口，自109年3月19日起，
日起，本國籍船員入境後需遵守以下六步驟。

商船船員防護2.0開跑

國際航線商船 6步驟

船舶自國外駛入本國港口，自109年3月19日起，
所有外國籍船員須遵守以下六步驟：

- 1 船舶靠港前
 - 航商洽移民署、疾管署申辦入境程序
 - 航商向航務中心申請服務履約證明
 - 航商進港24小時前於MTNet系統填報進港預報申請
 - 安排船員居家檢疫場所
- 2 船舶靠港
 - 海巡署檢查走私或偷渡情事
 - 移民署、疾管署上船查驗
- 3 移民署辦公室
 - 航商至移民署辦公室完成入境程序

由海關總署、海巡署、移民署、疾管署共同推動之「商船船員防護2.0」，將不啻大陸對台政策（當不當大陸對台政策）的進化版。

中華民國交通部 交通部航港局 國際航線商船6步驟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交通部航港局

國際航線商船 6步驟

船舶自國外駛入本國港口，自109年3月19日起，
所有外國籍船員須遵守以下六步驟：

- 1 船舶靠港前
 - 航商洽移民署、疾管署申辦入境程序
 - 航商向航務中心申請服務履約證明
 - 航商進港24小時前於MTNet系統填報進港預報申請
 - 安排船員居家檢疫場所
- 2 船舶靠港
 - 海巡署檢查走私或偷渡情事
 - 移民署、疾管署上船查驗
- 3 移民署辦公室
 - 航商至移民署辦公室完成入境程序

由海關總署、海巡署、移民署、疾管署共同推動之「商船船員防護2.0」，將不啻大陸對台政策（當不當大陸對台政策）的進化版。

中華民國交通部 交通部航港局 國際航線商船6步驟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交通部航港局

國內航員船舶入境

注意健康

商船實驗2.0開跑

自109年3月15日起，所有外國籍船員登機申請外委上岸

1 船舶靠港前

- 航商向航務中心申請國內航行船船證明
- 航商達港24小時前於MTNet系統填報進港預報申請

2 船舶靠港後

- 航商提供入境船員國內航行船船證明

3 港警哨站

- 查驗船員服務手冊、國內航行船登記證明後，登記船員出港時間後放行
- 船員採自主健康管理

註明：本國籍船員、本公司指派的外國船員、本公司新船員登機後所屬公司將由本公司負責管理。

小英民間交通部 交通部航港局 國

國際航線下船員

不含船員 不降船防疫2.0開跑

船舶自國外駛入本國港口，自109年3月15日起，所有外國籍船員登機申請外委上岸

4 海關

- 航商備妥行李移動申請書、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等，至海關申報

5 海關駐碼頭辦公室

- 船員至海關駐碼頭辦公室檢查行李

6 港警哨站

- 船員備妥護照、船員服務手冊、行李移動申請書、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、臨時入境許可後，由港警登記船員出港時間後放行，船員搭乘防疫專車至居檢場所

註明：本公司指派的外國船員、本公司新船員登機後所屬公司將由本公司負責管理。

小英民間交通部 交通部航港局 國

